

#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征求《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方案》 意见的公告

按照《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请于12月29日前向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富平县人民政府5楼523室

联系人：高宁

电话：8212646

邮箱：jgg8212726@163.com

附件：《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 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陕西省定价目录》《陕西省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渭南市城镇供水阶梯水价改革实施意见》以及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草拟了我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方案。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水务集团富平县供水有限公司是富平县人民政府与陕西省水务集团 2016 年 3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经陕西省水务集团批准成立，属典型的城乡一体化、产销一体化的供水企业。

该公司位于富平县望湖路，法定代表人王发民。公司现有干部职工 143 人，主要承担城区及周边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及企事业单位用水，供水面积 2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主要以北塬水厂 6 眼深水井和南塬水厂黑河水为水源向城区及周边 29 个自然村供水。2022 年 7 月底用户总数 10171 户，其中单位用户 310 户，居民用户 9861 户，日设计供水能力 6 万立方米。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1、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
- 2、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 3、《陕西省定价目录》
- 4、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61号）
- 5、原陕西省物价局等三部门《陕西省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陕价商发〔2014〕70号）
- 6、原陕西省物价局等四部门《陕西省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陕价商发〔2017〕13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20号）
- 8、《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 / T 943—2020）
- 9、渭南市人民政府《渭南市城镇供水阶梯水价改革实施意见》（渭政发〔2016〕40号）
- 10、渭南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渭发改发〔2022〕190号）

11、富平县发改局《关于富平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书》（富发改发〔2023〕9号）

### 三、成本监审结果

经对富平供水公司进行成本监审，该单位2019、2020、2021年三年度的准许收入分别为20858362.63元，21952437.24元，24659626.48元。供水量分别为5409088.22m<sup>3</sup>、5336189.57m<sup>3</sup>、6043018.86m<sup>3</sup>。基础水价额分别为3.86元/m<sup>3</sup>、4.11元/m<sup>3</sup>、4.08元/m<sup>3</sup>。三年平均供水成本为4.02元/m<sup>3</sup>。

### 四、定价权限与定价原则

按照《陕西省定价目录》，城市供水实施阶梯水价授权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定价部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文件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制定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 五、我县城区水价分类

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三类：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福利院、养老院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等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业用水，实现工业用水和商业服务业用水同价；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桑拿、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行业用水。

### 六、我县现行自来水价格标准

目前我县执行的是原富平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富平县自



来水（岩溶水）价格的批复》的通知（富政价发〔2014〕28号），具体用水价格如下表：

| 用水类别 | 自来水价格 |          | 水资源税 | 污水处理费 | 用户最终<br>负担价格 |
|------|-------|----------|------|-------|--------------|
|      | 基本水价  | 抄表到户改造资金 |      |       |              |
| 居民生活 | 2.60  |          | 0.30 | 0.60  | 3.50         |
| 非居民  | 3.60  | 0.18     | 0.72 | 0.80  | 5.30         |
| 特种行业 | 8.30  | 0.18     | 0.72 | 0.80  | 10.00        |

## 七、水价调整方案

参考周边县市水价调整情况和我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成本监审结果，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我县供水价格拟调整如下：

### （一）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按照 1:1.5:3 的比例设置三个阶梯水价。在不同的定额范围内，执行不同的价格。

1. 第一级水量 0-172 m<sup>3</sup>（含）：基本水价由 2.60 元/m<sup>3</sup> 调整为 3.50 元/m<sup>3</sup>。居民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6 元/m<sup>3</sup> 提高到 0.85 元/m<sup>3</sup>；水资源税不变，仍为 0.3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4.65 元/m<sup>3</sup>。

2. 第二级水量 172-272 m<sup>3</sup>（含）：基本水价由 3.50 元/m<sup>3</sup> 调整为 5.25 元/m<sup>3</sup>。居民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6 元/m<sup>3</sup>

提高到 0.85 元/m<sup>3</sup>；水资源税不变，仍为 0.3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6.40 元/m<sup>3</sup>。

3. 第三级水量 272m<sup>3</sup>以上：基本水价由 5.25 元/m<sup>3</sup> 调整为 10.5 元/m<sup>3</sup>。居民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6 元/m<sup>3</sup> 提高到 0.85 元/m<sup>3</sup>；水资源税不变，仍为 0.3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11.65 元/m<sup>3</sup>。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由 2.6 元/m<sup>3</sup> 调整为 3.65 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 0.6 元/m<sup>3</sup> 提高到 0.85 元/m<sup>3</sup>；水资源税不变，仍为 0.3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4.8 元/m<sup>3</sup>。

##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渭南市物价局转发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渭价发〔2018〕77号）文件的要求：

1. 定额内用水基本水价由 3.6 元/m<sup>3</sup> 调整为 4.50 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 1.2 元/m<sup>3</sup>，水资源税 0.72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6.42 元/m<sup>3</sup>；

2. 超过定额的 50%（含）以内基本水价加价定额内用水基本水价的 0.5 倍为 6.75 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 1.2 元/m<sup>3</sup>，水资源税 0.72 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 8.67 元/m<sup>3</sup>；

3. 超过定额的 50%以上基本水价加价定额内用水基本水

价的1倍为9.00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1.2元/m<sup>3</sup>,水资源税0.72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10.92元/m<sup>3</sup>。

### (三)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由8.3元/m<sup>3</sup>调整为9.2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1.2元/m<sup>3</sup>,水资源税3元/m<sup>3</sup>,最终水价为13.4元/m<sup>3</sup>。

### 八、配套优惠政策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对象暂不实行阶梯水价,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减免2m<sup>3</sup>/月的优惠。

### 九、执行时间

此次水价调整从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表: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表

# 富平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m<sup>3</sup>

| 用水类别            | 水量阶梯划分                                     | 基本水价 | 水资源税 | 污水处理费 | 用户最终承担价格 |
|-----------------|--|------|------|-------|----------|
| (一) 居民用水        |  |      |      |       |          |
| 1. 第一阶梯         | 172m <sup>3</sup> 以下/户·年                   | 3.50 | 0.30 | 0.85  | 4.65     |
| 2. 第二阶梯         | 172m <sup>3</sup> - 272m <sup>3</sup> /户·年 | 5.25 | 0.30 | 0.85  | 6.4      |
| 3. 第三阶梯         | 272m <sup>3</sup> 以上/户·年                   | 10.5 | 0.30 | 0.85  | 11.65    |
| (二) 学校、福利院等合表用水 |  | 3.65 | 0.30 | 0.85  | 4.8      |
| (三) 非居民用水       |  |      |      |       |          |
| 1. 定额内用水        |  | 4.50 | 0.72 | 1.2   | 6.42     |
| 2. 定额内用水        | 超定额 50% (含) 以内                             | 6.75 | 0.72 | 1.2   | 8.67     |
| 3. 定额内用水        | 超定额 50% 以外                                 | 9.00 | 0.72 | 1.2   | 10.92    |
| (四) 特种行业用水      |  |      |      |       |          |
| 定额内用水           |  | 9.20 | 3    | 1.2   | 13.4     |